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以上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2016年6月30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北京文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

2、除上述4人暂缓授予以外，公司本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4人暂缓授予以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